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2號

原告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被告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0號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朱家翔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